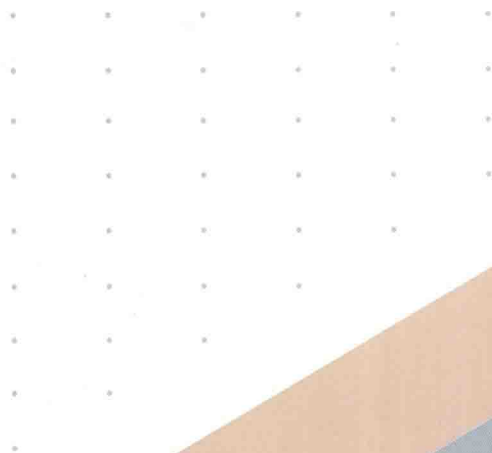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应用创新型系列教材 / 管理类专业

经济法实用教程

Practical Course of
Economic Law

主 编 崔 征
副主编 刘丽荣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应用创新型系列教材 / 管理类专业

经济法实用教程

Practical Course of
Economic Law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主 编 崔 征

副主编 刘丽荣

参 编 王玉臻 王海洋 关爱麟 冯 楠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财经类院校本科经济管理类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编写,内容包括经济法导论、市场主体法和市场规制法三编,共十三章,包括法的一般原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互动性,每章开篇设置知识结构图、逻辑结构图、内容导读、教学目标和引例,明确学习目标。正文设有案例及法律关系图、小提示和案例,实现经济法原理、图解和案例三位一体,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章末设置拓展阅读、知识演练和技能演练,考查学生在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学习效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教程/崔征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9

ISBN 978-7-04-045930-2

I. ①经… II. ①崔…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6522 号

策划编辑 解琳
插图绘制 杜晓丹

责任编辑 解琳
责任校对 刁丽丽

封面设计 张志
责任印制 刘思涵

版式设计 马敬茹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3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5930-00

前 言

本书系根据财经类院校本科经济管理类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从经济管理人才对经济法的学习需求出发,着重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特别是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实务能力。在编写时力图反映如下特点:

一是强化实训。坚持“实用”导向,以经济法的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紧紧围绕着学生关键能力的培养组织教程的内容,在保证基础理论的系统性同时,把与经济法有关的知识融入典型任务实训中,使学生尽可能地掌握企业设立、公司治理、合同缔结、风险防控等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可操作的实务知识和技能,可促进“教、学、做”的一体化教学。

二是内容丰富。教程具有可读性、趣味性和广泛性,汇编了来自教学、科研和企业、行业的最新典型案例,促进相关课程的学习;设有前沿、热点方面的阅读材料,满足不同专业学生所需。

三是创新体例。倡导启发式教学理念,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互动性。每章开篇设置知识结构图、逻辑结构图、内容导读、教学目标和引例,使本章知识一目了然,明确学习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正文部分实现经济法原理、图解和案例三位一体,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在阐述基本理论时,结合图表和案例加以具体说明,尤其是案例之下配有法律关系简图,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思维能力。设有小提示,对一些重要内容加以提示,使学生更易理解相关知识。每章的最后设置拓展阅读、知识演练和技能演练,推荐学生阅读新近发生的相关案例和事件,帮助学生拓展知识面。通过课后习题知识和技能两个层面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增强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

四是应试指导。参考会计师等考试的真题编写教程的部分案例,以满足经济管理类学生职业资格考试的需要。

本书可以作为财经类院校本科各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相关专业的选修课教材,还可以作为从事经济法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崔征任本书主编,刘丽荣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刘丽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崔征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王海洋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冯楠编写第十章;王玉臻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关爱麟编写第十三章。崔征负责编写框架并对

II 前言

全书进行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教材、专著和相关资料,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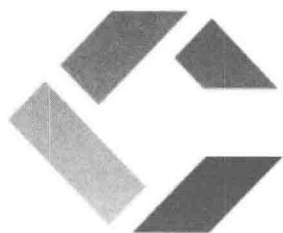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2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4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18
第二节 法的要素、法律部门及法律体系	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28
		第四节 仲裁与诉讼	31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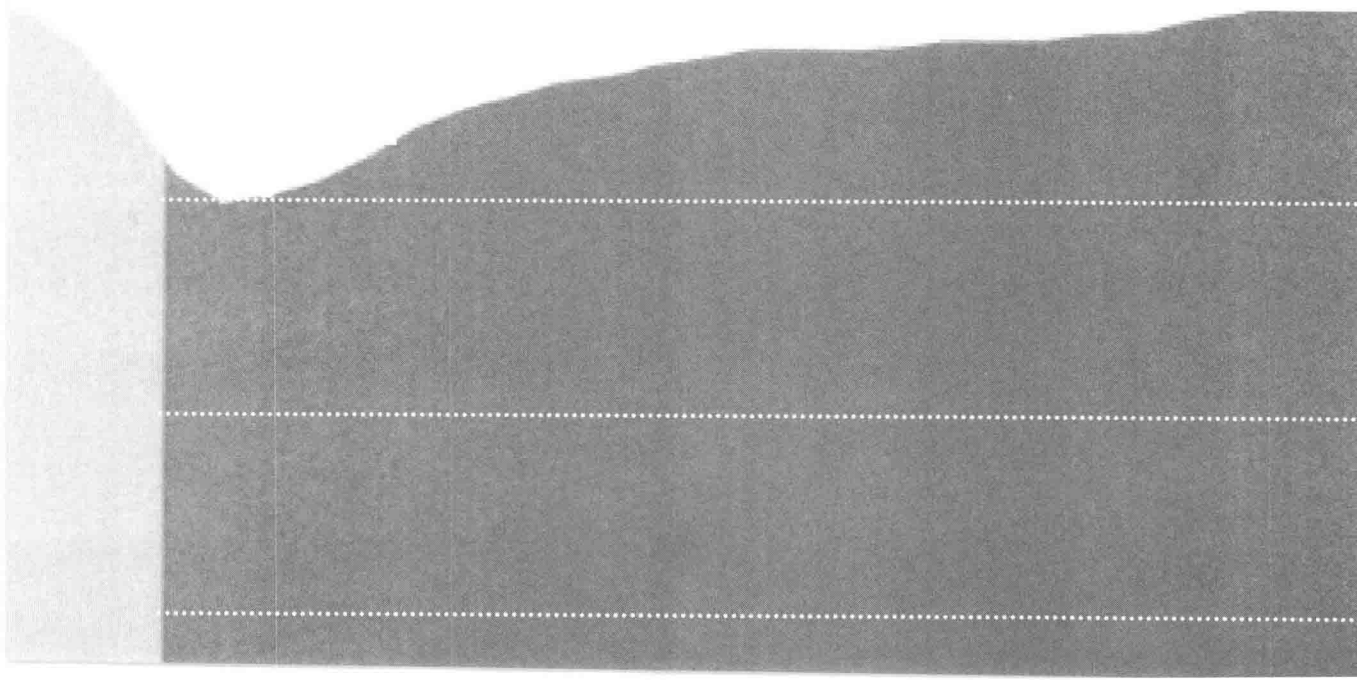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5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8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8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5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8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89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9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4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9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7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0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99	制度	106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3
概述	10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204
制度	16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211
概述	164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1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7
种类	16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22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27
法律责任	16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	
第八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74	终止	24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7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48
第二节 反垄断法所规定的		第八节 几种典型合同	253
垄断行为	176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责任	179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8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制度	184	概述	26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	
概述	185	休假	28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6	第四节 工资	28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89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90
第四节 消费纠纷的解决	193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00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98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01
产品质量义务	203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	308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	
		责任	312
参考法规及其缩略语	316		
参考文献	319		



第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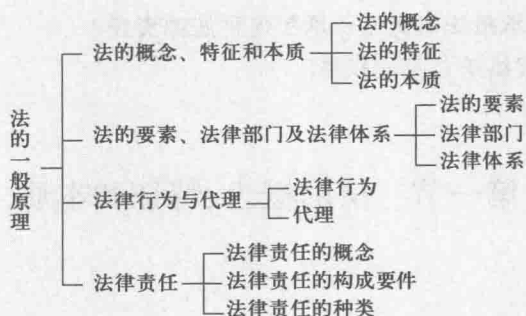
经济法导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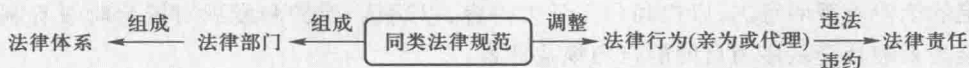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知识结构图



逻辑结构图



内容导读

本章主要学习法的一般理论问题。法学是研究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法学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学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经济法与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及刑法学等同属于法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学好经济法,需要了解法学的基本概念、术语及原理,掌握一些初步的法学专业的背景知识。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掌握:法的概念及特征、法律行为的特征及代理的特征。

理解:法的本质、法律责任的构成。

了解:法的要素、法律部门及法律体系、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能力目标

★准确判断法律行为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例

2008年甲男与乙女结婚,后因感情不和于2014年6月5日离婚。经法院判决房屋归甲男。乙女9月5日回甲男处取衣服。见甲男正在翻修房屋,遂与甲男发生争吵、抓打。甲男去找村干部来调解。乙女气愤之下,将屋内衣物放在炉灶内用火机点燃。不慎,将屋内蚊帐点燃。乙女见状,逃离了甲屋。火势蔓延进而导致整个房屋被烧,邻居丙的房屋也被烧毁。

问题:

1. 乙女的行为是法律行为吗?
2. 乙女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及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3. 甲、丙应当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与其他现象或者事物相区别的表现。法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以下四点:

(一)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社会规范的调整手段之一与其他的社会规范有两点主要区别:第一,法的调整对象仅仅是行为,而不调整思想。法对人们的行为通过既有的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指示,对人们的思想活动一般不予以干预。而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政策、习惯等社会规范不仅调整人们的行为,而且更多地调整人的内心世界。第二,法并不调整人的所有行为。在法律的领域里,提倡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的自由。但现代社会中,人作为社会的一员,在自由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应当避免给国家、他人及社会带来不利。即当一种行为仅仅涉及个人的利益时,法律是不介入的,只有在行为超出了个人范围,影响国家、他人及社会的利益时,才被纳入法律的调整领域。可见,法律调

整的行为不是单个人的行为,而是人们之间的交互行为。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形成于国家的公权力机构,这是法律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法律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并作为一个整体在一国的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执行力。

在我国,法的形成有制定或者认可两种方式。制定法律是指由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各自的法定权限范围和程序直接创制法律。例如,为保护网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可法律是指国家通过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另一种是在法律中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有关“从习惯”“按政策办”等规定。

(三)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以权利义务为双向调整机制,即法律规定了人们可以或者不可以、应该或者不应该做出一定的行为。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道德和宗教规范的重心多为义务,缺少与权利的对应性。在法律规范中,权利和义务相互对应、彼此依存。权利表征利益,其以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引导着人的行为;义务表征负担,其以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引导着人的行为,并最终为权利的实现提供保障。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不可能人人都会遵守法律,法律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即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规范。这种强制是与军队、警察、法院、检察院、监狱等专门机构和暴力后盾紧密相关的强制。对违法和犯罪行为,国家将通过一定的程序对行为人进行强制制裁。而道德、宗教规范主要依靠内在的良知和信仰来发挥作用,与国家强制力无关。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国家暴力常常是备而不用,如同一把不燃烧的火。当且仅当人们的行为触犯法律规定时,法的强制力才会显现出来。

三、法的本质

根据以上关于法的特征的分析,可以得出马克思主义学者关于法的本质的经典论述。即法的本质可以分为初级本质及深层次本质。法的初级本质即法的阶级本质是指法律始终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深层次本质是指法律反映当时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小提示

《牛津法律大辞典》对“法”(law)的解释是“无数人曾经尝试从字面上给法下定义,但没有任何一种定义令人满意,也没有任何一种获得普遍承认……法是什么,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择其要者亦不下12种之多”。无论是神意说、规则说、命令说、判决说还是贤者说都是特定时空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学者关于法及其本质的定义也只是其中一种学说而已。关于法的本质的讨论将是一场持续不断的讨论,正是对法的本质的多元追问逐渐还原了法的多种面相。

第二节 法的要素、法律部门及法律体系

一、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即法律的基本成分。法的要素有三个: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及法律原则。其中,法律概念最为基础,它是构成另外两个要素的前提。法律概念是指有法律意义的概念,是人们认识法律与表达法律认识之网上的纽带,即对各种有关法律的事物、状态、行为进行概括而形成的法律术语。^①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律原则就包含了“法律”“人”“平等”这三个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是构成法律规范的主体性要素。法律规则是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准则、标准,或者是赋予某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指示、规定。同法律原则相比,法律规则具有微观指导性、可操作性强及确定程度高等特点。因而,在执法及司法领域如果有可供遵循的法律规则,都将遵循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是法律规范的灵魂性要素。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或价值准则的一种法律规范。多数的法律原则是比较抽象的。如宪法中的平等原则和人权原则、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等。法律原则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程度较低。一般情况下,法律原则不能直接用来作为裁判的依据。在法律规范中,法律原则的地位是不可替代的。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也称为部门法,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

^① 张文显:《法理学》,3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次是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凡属以刑罚制裁方法为特征的法律规范划入刑法部门。现在,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及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见表1-1)。

表 1-1 我国现有的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	调整对象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公民基本政治权利
民商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横向关系)
行政法	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纵向关系)
经济法	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社会法	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
刑法	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又称为法的体系,是指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虽然数量庞杂,且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它们之间却有着内在的密切联系,共同构成完整、统一而结构严谨的法律体系。

如图1-1所示,法律规范主要由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法律原则组成,同类法律规范形成一个法律部门,一国现行全部法律规范组成该国的同一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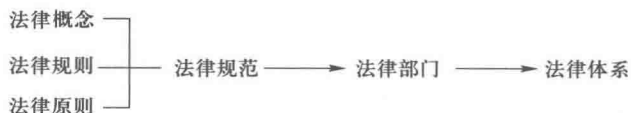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律体系构成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人所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法律行为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法律性。法律行为是法的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可以用法律进行评价的人的行为,由此区别于一般的社会行为。第二,社会性。法律行为作为人的活动,具有社会性的特征。法律行为并不是一种孤立的行为,而是其他社会行为的一种形式或一个方面。第三,意志性。法律行为是人所实施的行为,受人的意志所支配,反映了人们对一定的社会价值的认同、一定利益和行为结果的追求以及一定的活动方式的选择。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是各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种类繁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不同的分类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根据法律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如公平交易的行为等。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如侵权行为等。

(2) 根据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可以分为积极的法律行为和消极的法律行为。积极的法律行为又称为作为,即行为人所作出的积极的、主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如缔结合同的行为等。消极的法律行为又称为不作为,是指行为人以消极、抵制的形式表现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如拒不纳税的行为等。

(3) 根据法律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可以分为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表示行为,是指当事人将其希望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通过某种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如协商订立买卖合同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人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4) 根据行为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可以分为单方行为和多方行为。单方行为是指根据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为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缔结合同的行为等。

(5) 根据法律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或非要式行为。要式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公证行为等。非要式行为是指无须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6) 根据法律行为是否给付对价,可以分为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的对价的法律行为,如商品买卖合同行为等。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对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对价的义务的法律行为,如借用合同行为等。

(7)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的分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结果
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的法律行为与消极的法律行为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	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行为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法律行为是否给付对价	有偿的法律行为与无偿的法律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必须是出于人们自觉的行为。无意识能力的幼儿、精神病人的行为不能被视为法律行为。第二,必须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具有外部表现的举动。单纯心理上的活动不产生法律上的后果,如虽有犯罪意思而无危害行为的,不能视为犯罪,也不能视为法律行为。第三,必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而发生法律上效力的行为。不由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不是法律行为,如请人吃饭、到站叫醒、恋爱等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二、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民法通则》第 63 条第 2 款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

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2. 代理人实施的行为必须是有法律效果的行为

代理人所进行的代理活动,能够在被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如果不产生法律后果,虽然在形式上是受人委托进行某项活动,但不是民法上规定的代理。如请他人代拟合同文本、询价等,只委托事务,这些事务属于事实行为,不是民事法律行为,因而不产生代理关系。

3. 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时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

在代理的权限范围内,代理人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地进行判断,并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居间行为、代为传递口信都不是代理行为。

4. 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是被代理人经由代理人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为了设定本人自己的民事权利并负担民事义务。所以,代理人与第三人进行的一切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即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 1-1

代理的概念

乙委托甲购买 100 千克东北黑木耳,甲从丙处购得黑木耳。后乙死亡,乙妻拒收黑木耳并拒付价款。甲认为乙妻应当接受黑木耳并且支付价款。二人遂起争执,甲诉至法院请求乙妻接受这些黑木耳,并且支付黑木耳的价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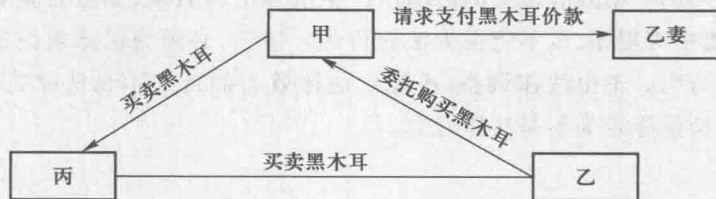


图 1-2 法律关系图示(案例 1-1)

问题:乙委托甲购买黑木耳的行为是否是代理行为?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1. 可以代理的行为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